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6分至  
12時40分、下午2時42分至6時35分、12月29日  
（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7分、12月30日  
（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12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黃偉哲 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李復興  
蕭景田 吳清池 鍾紹和 徐中雄 李慶華 丁守中  
張嘉郡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涂醒哲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彭紹瑾  
林滄敏 徐耀昌 陳淑慧 孔文吉 蔣乃辛 簡東明  
潘維剛 羅淑蕾 管碧玲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廖婉汝 蔡錦隆 江義雄 林建榮 余政道 趙麗雲  
郭素春 陳福海 王幸男 陳亭妃 朱鳳芝 鄭金玲  
陳 杰 康世儒 劉盛良 簡肇棟 翁重鈞 許舒博  
顏清標 邱議瑩 羅明才 田秋堃 鄭麗文 黃淑英  
郭榮宗 葉宜津 賴坤成 呂學樟 吳育昇 薛 凌  
黃仁杼 侯彩鳳 高金素梅 廖國棟 鄭汝芬

委員列席53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次長林聖忠

投資業務處處長凌家裕

國際貿易局局長卓士昭、科長童明慧

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范良棟

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專門委員陳茂陽

法規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研發會執行秘書陳怡鈴

商業司科長陳威達、專員翁靜婷

水利署署長楊偉甫

工業局局長杜紫軍、副組長沈維正

中小企業處主任秘書何晉滄

會計處會計長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吳黎明

國營事業會副主任委員陳昭義、副組長陳永聰、視導吳國卿、蔡淑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貴明、總經理李漢申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敏恭、總經理陳福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懋麟、總經理魏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少華、總經理林茂文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洪璽曜、總經理劉中行

行政院政務委員梁啟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雄、副主任委員黃有才

企劃處副處長陳耀勳

國際處副處長蕭柁瓊

科技處副處長方國運

農糧署署長陳文德

畜牧處處長許桂森

漁業署副署長陳添壽

防檢局副局長黃國青

統計室主任楊貴顯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憶如

副主任委員單驥、胡仲英

部門計劃處組長林旭佳

經濟研究處副處長朱麗慧、組長王

金凱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

第一處處長辛志中

第二處處長張恩生、科長孫雅娟

第三處處長吳翠鳳

財政部關政司副司長謝鈴媛

國庫署主任秘書柯綉絹

交通部航政司專門委員鄭崇賓

法務部法規會參事林秀蓮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林美杏

第二局科長潘清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科長蔣維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長

企劃處專門委員杜嘉芬

經濟處專門委員許君如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高文誠

經貿處副處長鄧岱賢

法律處科長張峰青

屏東縣政府建設處處長黃肇崇

屏東縣工業策進會總幹事林淑惠

清華大學中國研究學程兼任助理教授洪財隆

兩岸協議監督聯盟召集人賴中強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賴增

華、副理事長鄭博文、副

理事長林山城

參與「養水種電」計畫之莫拉克水患受災農漁民蔡玉心、

吳武達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金珠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就「第六次江陳會談判過程及經合會相關議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高副秘書長報告後，委員盧嘉辰、黃偉哲、王幸男、蘇震清、吳清池、翁金珠、蕭景田、李復興、鍾紹和、涂醒哲及潘孟安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施部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高副秘書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委員未及質詢部分，另定期繼續詢答。
-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楊瓊瓔、潘維剛、簡肇棟、陳亭妃、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12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行政院政務委員梁啟源、經濟部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案報告「再生能源之政策方向、決策流程及執行情形」，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副主任委員、行政院梁政務委員報告後，委員蘇震清、盧嘉辰、鍾紹和、黃偉哲、江義雄、田秋堇、潘孟安、郭素春、翁金珠及鄭麗文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梁政務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暨屏東縣政府建設處黃處長、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賴理事長、林副理事長及參與「養水種電」計畫之莫拉克水患受災農漁民蔡玉心先生、吳武達先生等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蕭景田、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12 月 30 日)

- 一、經濟部部長率同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政府指派之公股代表）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質詢。
- 二、經濟部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案報告「民生物資高漲之具體因應對策」，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洪董事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劉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李慶華、黃偉哲、丁守中、翁金珠、吳清池、潘孟安及翁重鈞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施部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朱董事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洪董事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事項一、二案與討論事項（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併案詢答。
- 二、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三、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蕭景田所提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 討 論 事 項

(12 月 29 日)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六案併案詢答，委員潘孟安、翁金珠等提案說明後，經濟部次長林聖忠說明電業法、自來水法相關修正條文

草案及艱困產業及傳統產業扶助條例草案後，委員黃偉哲、吳清池、丁守中、蘇震清、翁金珠、潘孟安及賴坤成等 7 人提出詢問，均由經濟部林次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能源局歐局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李總經理、水利署楊署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陳亭妃、蕭景田所提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詢答結束。）

- 一、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5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 第一、二、三案併案審查。
- (二) 第六十二條條文，照潘孟安委員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如下：  
第六十二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除包制用電外，應裝置電度表，以度數計算。

前項每度收費之金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本條文並於說明欄增列：「第一項所稱包制用電係指路燈、交通指揮燈、交通監控設備、公車候車亭、警報器等用電器具容量小且固定、用電時間穩定及不易覓得適當裝表位置之用電。」等文字。

- (三) 第六十三條條文，照薛凌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
- (四) 第六十四條條文，除第三項依民進黨黨團提案文字修正為：「電業定有第一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其餘照民進黨黨團擬具之提案條文通過。

本條文並於說明欄增列：「一般家庭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底度者，則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電費，不再另加計底度費。」

等文字。

(五)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翁召集委員金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 第四、五併案審查。

(二) 第六十三條條文，照潘孟安委員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如下：

第六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向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除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外，應裝置量水器，以度數計算，每一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

自來水事業裝置前項量水器，得向用戶收取使用費。

第一項每度用水費用之計算基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三)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黨團協商（經在場委員 5 人，贊成 3 人，反對 1 人，多數通過。），並推請翁召集委員金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六、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艱困產業及傳統產業扶助條例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2 月 30 日)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 臨時提案

一、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為善盡國會監督之責，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

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針對第六次「江陳會談」所涉投資保障協議之洽簽、經合會之組成等，於會談前所準備、會談過程及會談後，經濟部主管部分之相關公文書、會議文件、草擬之文書等相關資料，成立調閱專案小組。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王幸男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考量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對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前已簽約之太陽光電設置者，考量給予 2 個月之法律調適期，讓已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之太陽光電設置者，儘速完工併聯產生電能，仍依 99 年公告費率躉購 20 年，在前述法律調適期內未能完工之設置者，在考量合理利潤原則下，由經濟部組成小組主動依事實認定給予協助，保障已投入設置者之權益。

提案人：徐中雄 盧嘉辰 蕭景田 李復興  
連署人：鄭麗文

決議：照案通過。

- 三、針對經濟部貿然變更太陽能發電躉購費率適用時點，引發爭議，更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之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並避免無端訟爭，爰要求經濟部應修正經能字第 09904608970 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修正」公告，該公告效力不得溯及既往，適用於公告日前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個案。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鄭麗文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莫拉克風災造成屏東縣地層下陷較嚴重的林邊、佳冬、東港及枋寮等地區，有大規模農地及魚塭遭大量黏質砂土埋沒，復耕、



復養難有進度。屏東縣政府乃呼應中央推動太陽光電產業政策，於今年 7 月開辦「養水種電計畫」，盼將農耕、養殖等耗水產業轉型為綠能產業，藉由業者提撥部分售電收益使災民有穩定收入，並復育地層下陷地區之國土。詎料，經濟部突然於 12 月 17 日公告變更太陽光電躉售價格公式，購電費率起始標準從「簽約日」變為「完工日」，間接造成已簽約及準備參與「養水種電計畫」之農漁民重大損失，並使該計畫前景埋下隱憂。為創造照顧弱勢、保育國土及發展綠能之三贏局面，屏東縣政府所提之「養水種電專案計畫」(25MW)，不適用 12 月 17 日之公告，請經濟部應於 12 月 28 日前修正該公告，台電公司並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簽約，以利原計畫得以順利進行。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田秋堇 鄭麗文

決議：照案通過。

五、針對經濟部 9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告之「中華民國 9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該行政命令之修正公告程序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相關規定，未遵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有關上述行政命令擬定及修改程序。爰此，經濟部 12 月 17 日公告修正之「9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應屬無效，經濟部應即刻撤銷該行政命令。

提案人：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田秋堇 鄭麗文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六、針對我國 90% 以上的印刷業者皆屬於資金及人力嚴重不足的中小企業，非但因成本太高、資金不足而難以建立環保印刷之優勢，更因台灣與中國之間印刷品及紙張進口稅制的不平等，導致我國印刷產業越來越難與成本低廉的中國印刷產品競爭。因此，

要求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不應限於 17 項製造業的輔導、調整及救濟，更應納入我國以內銷為主、體質十分脆弱的印刷產業。為避免國內印刷產業因不敵中國的價格優勢而紛紛關廠倒閉，政府實應積極推動綠色印刷企業認證標章、協助印刷產業群聚發展以及增加融資管道，以強化我國印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翁金珠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吳清池

蕭景田 黃仁杼

決議：照案通過。

七、台水公司及台電公司應配合政府擴大國際招商引資，號召台商回流及活化工業區，各工業區工商混合區、住宅區及新市鎮之開發用水用電需求，及早規劃並完成供水、供電之管線施工，以提升用水用電服務效能。

提案人：丁守中 李慶華 蕭景田

連署人：吳清池 翁金珠

決議：照案通過。

八、為因應未來貿易自由化可能帶來的產業衝擊，政府應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具體作法。為充分支持上述作法，政府應提供穩定財源，避免因為年度預算排擠造成經費不足。因此行政院應研議制定專法成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基金，基金規模 1,200 億元，自 100 年至 106 年分年編列。

提案人：徐中雄 潘孟安 丁守中 翁金珠

蕭景田 吳清池 李慶華

連署人：林滄敏

決議：照案通過。

九、針對全國之自來水供應，除直轄市外，均由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故針對財政窘迫之鄉、鎮、市政府所持有之台

灣自來水公司之股票，如花蓮市公所持股 0.27%，請經濟部應即研議將其持有之台水股票，由中央政府主管機關適時編列預算購回，創造雙贏。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吳清池 賴坤成

決議：照案通過。

十、依主計處的最新統計指出，99 年 11 月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53%，創下近 9 個月以來新高，依「經建會庶民生活相關經濟統計-其他相關經濟統計」資料顯示，「痛苦指數」11 月較 10 月漲了 0.78%，而台糖公司作為國營事業，其沙拉油產品更與庶民生活直接相關，但國內沙拉油價格近 3 個月漲幅已逾 25%，糖價亦持續上漲，造成庶民生活不易；惟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國營事業負有便利人民生活目的之職責，故時值年關將近，更應讓人民能夠安心過年，爰要求台糖公司基於維護庶民生活物價之穩定，就沙拉油價格適度調降，並就小包裝砂糖於春節前予以凍漲。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丁守中 李慶華

黃偉哲 吳清池 徐中雄 蕭景田

蘇震清

連署人：翁重鈞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查台灣中油公司 1 月至 11 月稅前盈餘已高達 190 億元，已超出法定盈餘 124 億元，超額盈餘 66 億元，雖台灣中油公司現暫不調漲瓦斯、天然氣價格，惟台灣中油公司之作法，係將緩漲期間之金額，於日後再行補漲；為令庶民稍減物價高漲之苦，爰要求經濟部及其主管之台灣中油公司於農曆春節期間，針對油品、瓦斯、天然氣價格，應予凍漲。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丁守中 李慶華

黃偉哲 吳清池 徐中雄 蕭景田  
蘇震清

連署人：翁重鈞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針就「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項目」已逾 10 個月未修訂，目前 ECFA 生效都過了 6 個月，政府應針就兩岸形勢、產業競爭及產業衝擊、社會安定、就業影響，更密集的檢討大陸投資負面表列項目，應改為每半年檢討修訂 1 次，以維護台灣產業競爭力及國人就業安定。

提案人：丁守中 李慶華 潘孟安 吳清池

連署人：翁重鈞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據主計處公布，99 年 1 至 11 月「痛苦指數」(=失業率+通貨膨脹率)較上年同期增加 1.26%，並預測 100 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1.85%，較 99 年平均多出近 1 倍，說明國民生計已日益艱困，更必需面對 100 年度之通貨膨脹壓力。為免國營事業基本民生物資價格調漲帶動全面性物價上漲，加重民生負擔，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應將超額盈餘適度回饋反映於所營運之民生物資價格。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翁金珠 徐中雄

連署人：翁重鈞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